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條款修訂

茲提述該公佈及該通函，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三名關連人士於中國設立五間中外合作合營企業，以於中國北京及廣州之多個地盤發展及興建商品房（商業及住宅物業），及於天津發展一個渡假村。

經北京市發展計劃委員會、北京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及天津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審批，須就北方合營企業、愉景合營企業及天津合營企業之條款作出以下修訂：

北方合營企業

1. 增加投資總額約27%，由人民幣196,000,000元增加至30,000,000美元（約人民幣249,000,000元或約234,000,000港元）；
2. 增加註冊資本約27%，由人民幣78,400,000元增加至12,000,000美元（約人民幣99,600,000元或約93,600,000港元）；

愉景合營企業

3. 增加投資總額約28%，由人民幣194,000,000元增加至30,000,000美元（約人民幣249,000,000元或約234,000,000港元）；
4. 增加註冊資本約28%，由人民幣77,600,000元增加至12,000,000美元（約人民幣99,600,000元或約93,600,000港元）；及

天津合營企業

5. 註冊資本將於發出天津合營企業營業執照日期起計30個月內分五期注資，而非於發出天津合營企業營業執照日期起計36個月內分六期注資。

日盛嘉富國際有限公司（該等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已確認其於該通函所表達之意見經該等修訂後維持不變。聯交所先前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26條之規定，可毋須就該等協議（翠景協議除外）召開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而是項豁免現已伸延至涵蓋該等修訂。有關該等修訂之詳情將收錄於本公司下次公佈之年報及賬目內。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九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及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三名關連人士於中國設立五間中外合作合營企業，以於中國北京及廣州之多個地盤發展及興建商品房（商業及住宅物業），及於天津發展一個渡假村。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經北京市發展計劃委員會及北京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審批，須就北方合營企業及愉景合營企業之合營企業合同書及章程作出若干修訂，而天津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則要求須就天津合營企業之合營企業合同書及章程作出若干輕微修訂（統稱「該等修訂」），此並非本公司或有關合營企業夥伴所能控制，而倘不作出上述修訂，北方合營企業、愉景合營企業及天津合營企業之成立將不獲批准。務請本公司股東注意，先前於該公佈及該通函所作披露現已修訂如下：

北方合營企業

1. 增加投資總額約27%，由人民幣196,000,000元增加至30,000,000美元（約人民幣249,000,000元或約234,000,000港元）；
2. 增加註冊資本約27%，由人民幣78,400,000元增加至12,000,000美元（約人民幣99,600,000元或約93,600,000港元）；

愉景合營企業

3. 增加投資總額約28%，由人民幣194,000,000元增加至30,000,000美元（約人民幣249,000,000元或約234,000,000港元）；
4. 增加註冊資本約28%，由人民幣77,600,000元增加至12,000,000美元（約人民幣99,600,000元或約93,600,000港元）；及

天津合營企業

5. 註冊資本將於發出天津合營企業營業執照日期起計30個月內分五期注資，而非於發出天津合營企業營業執照日期起計36個月內分六期注資。

其他修訂均屬輕微，除上文1至5項所披露者外，先前於該公佈及該通函所作披露仍然正確。日盛嘉富國際有限公司（該等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已確認其於該通函所表達之意見經該等修訂後維持不變。有關北方合營企業、愉景合營企業及天津合營企業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已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獲批准，有關證書乃以附於該等協議之合營企業合同書及章程（經該等修訂而有所修改）為依據。

儘管已作出該等修訂，該等協議整體而言仍屬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北方協議、愉景協議及天津協議以及各協議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原因是北方合營企業、愉景合營企業及天津合營企業之建議中方合營方乃由廣東珠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控制並直接或間接擁有84%。聯交所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26條之規定，可毋須就該等協議（翠景協議除外）召開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理由是倘召開股東大會，本公司各股東概毋須放棄投票。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聯交所已延伸該項豁免至涵蓋該等修訂。有關該等修訂之詳情將收錄於本公司下次公佈之年報及賬目內。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106元=100港元，1美元=7.8港元，及1美元=人民幣8.3元，以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孟依

香港，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